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:曾○舜

出 生 年 月 日: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:彰化縣立○○○◆教師

住居所:00000000

電 話:00000000

原 措 施 學 校:彰化縣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〇〇〇〇考核委員會於109學年度對其另予成績考核之結果,110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,本會110年10月7日收受申訴書。本會決定如下: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成績考核;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,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,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: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三、

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留支原薪:……。」教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下稱評議準則)第15 條第1項規定:「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 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 及證據: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 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提起再申訴時,其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二、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三、原措施之學 校或主管機關。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。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 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八、載明就本申訴 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;其有提起者,應 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」第16條規定:「提 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其情形可補正者,受理申訴之學校或 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25條第1款規 定: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: 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 期未完成補正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: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 出席委員會議,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 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 其他事項 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第34條第1項第4 款規定: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 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」

二、申訴人因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(案號:○○○○○○○ 經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小組確認性騷擾 行為屬實,嗣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調查報告決議終局停聘2年2個月,停聘期間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,並以110年6月10日〇〇〇字第1100004208號函將終局停聘處分送達申訴人。原措施學校召開109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4次會議辦理申訴人109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事宜,因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終局停聘已如前述,從而109學年度任職達6個月但不滿1年,決議考列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3款(下稱原措施)。申訴人不服原措施,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- 三、惟查,申訴人所送申訴書欠缺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 之具體補救等事項,經本會依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以110年 10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00362220號函請申訴人依限補正,迄 補正期間屆滿仍未收受申訴人之補正後申訴書,是本件申訴 依法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不予受理,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1款規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,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向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